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禾家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昌

被告 愛新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01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